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01.04 環署水字第 100000088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

要旨：船舶因事故發生污染事件時，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船長及船舶所有人僅負採取立即措施防止污染擴大之義務，得俟靠碼頭後再行通報商港管理機關。但污染事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時，則應以優先方法報告商港管理機關。

主旨：函詢船舶於進港航行中因碰撞發生燃油洩漏，俟靠碼頭後再行通報商港管理機關，是否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係規定，船舶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，於海域造成污染或有污染之虞時，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，以防止、排除或減輕污染持續擴大，且通報相關機關。其立法原意，係明定船舶因事故發生污染事件時，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防止、排除及減輕污染持之義務避免污染擴大，且應通報相關機關採取措施。前述規定並未規範通報時間及加害船舶同時負通報責任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另查商港法第 32 條規定：「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及其附近水域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，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，並應以優先方法報告商港管理機關，以便施救。」同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船舶在商港區域內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船舶擱淺、沉沒或故障漂流，船長除應依前條規定處理外，並應防止油料及其他有害物質外洩，避免海岸及沿海水域遭受污染損害。」業規範船長應以優先方法報告之事項及防止污染損害，本案船舶倘係於商港區域內發生海難及造成污染，得依前述規定妥處。

三、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」。